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804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許崇慎
被　　告　張存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0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零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92年10月27日向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申請現金卡貸款，並簽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被告憑以取得現金卡貸款之額度，並以年利率百

分之17按月固定計息，詎被告迄至94年2 月1 日，尚有本金及利息共計新臺幣（下同）33,884元（含本金32,908元）拒不清償。案經板信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理。

（二）被告前於92年10月27日向板信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並簽訂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依代償服務約定事項第三項約定，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一按月固定計息，並依第四條之約定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截至93年8 月11日止，尚有94,488元未償（含本金86,895元），幾經催討均未付款，案經板信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理。

（三）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現金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之欠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節本等件為證，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現金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欠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芷寧